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吉林省民政厅

吉科发资[2021]169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做好我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工作，现将《吉林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实施办法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吉林省民政厅

2021年9月13日

吉林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要求，为贯彻落实我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及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十四五”期间进口税收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格与条件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吉林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吉政发科〔2019〕356号）中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条件（见附件1）。

（二）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

（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 20 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为符合《吉林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吉政发科〔2019〕356号）认定条件的事业单位（见附件 1）。

第三章 核定程序

第四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由省科技厅牵头核定。

第五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定：

（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须填报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及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3），并备齐满足条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4、附件 5），报省科技厅审核。

（二）省科技厅会同省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名单。

（三）核定后的研发机构名单，由省科技厅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 各研发机构提供的有关材料须真实、完整、有效，如提供虚假或伪造信息，一经发现，省科技厅有权取消其申请资格，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条件

1. 新型研发机构为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鼓励人才团队控股，注册运营 1 年以上，内控制度健全完善。

2. 新型研发机构以技术研发与服务为核心功能，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业孵化育成，以及研发服务等，研究成果以技术许可和转让方式等予以转化。

3. 新型研发机构依托国内一流科研院所、高校和行业龙头企业科研平台，或境外国际知名大学、跨国公司、研究机构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课题成果来源；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4. 新型研发机构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50%，其中硕士或中高级职称以上研发人员应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50%以上。

5. 新型研发机构具有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包括健全的管理制度、高效的运行机制和灵活的人事制度等。

附件 2

社会研发机构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技术领域	(选填字符, 可多选, 可补充新领域内容) A.节能环保 B.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 C.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D.现代中药 E.生物医药与医疗健康 F.通用航空 G.卫星 H.精密 仪器与装备 I.大数据 J.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端装备制造业 K.新材料 L.新能源 M.现代农业 N.人工智能 O.航空航天				
主要功能	(选填数字, 可多选, 可补充新功能内容) 1.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2.应用基础研究 3.成果二次开发 4.技术转移转化 5.企业孵化育成 6.产业投融资 7.研发服 务				
单位负责人(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 此表科技类民办非企业、事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均须填写

附件 3

社会研发机构人员情况表

职工总数 (人)	专职:		研发人员数 (人)		专职:
	兼职:				兼职:
研发人员学历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	其他
专职人数					
兼职人数					
研发人员职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专职人数					
兼职人数					
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数量 (个)			外籍创新人才数量 (人)		
机构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任现职时间		
单位负责人 (法人) 签字: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 此表科技类民办非企业、事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均须填写

附件 4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 提供证明材料清单

1. 单位申请文件；
2.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5. 省民政厅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上一年度年检合格结论证明；
6. 关于研发能力、研发内容和技术水平先进性的相关材料(包括研发设备、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 获奖证书)；
7. 近三年实施的科技成果以技术许可或者转让方式等予以转化的相关证明材料；
8. 其他能够证明科技研发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

事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 提供证明材料清单

1. 单位申请文件；
2.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关于研发能力、研发内容和技术水平先进性的相关材料(包括研发设备、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 获奖证书)；
5. 近三年实施的科技成果以技术许可或者转让方式等予以转化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能够证明科技研发实力、符合新型研发机构条件的
相关证明材料；